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 第九届会议

2012年5月7日至11日，日内瓦

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有关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联合提案

1. 秘书处收到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团的一份题为“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有关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联合提案”的文件，交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九届会议审议。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为该文件的共同提案国。
2. 上述文件载于本文件附件中。
3. 请 CDIP 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 后接附件 ]

## 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有关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联合提案

### 概 述

在发展及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八届会议上,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CDIP/8/INF/1)被提交给各成员国, 并成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对外部审查的建议进行审查。特设工作组在闭会期间召开了若干次会议, 对外部审查的建议和载于文件 CDIP/9/14 的管理层答复进行了广泛讨论和意见交流。

在特设工作组进行讨论之后, 发展议程集团(DAG)和非洲集团认为, 现在是时候把重点放在外部审查所提出的具体提案上, 以便改进 WIPO 的发展合作活动。因此, 以下内容是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所确定并详细说明的旨在改进 WIPO 发展合作活动的具体提案。

### A. 相关性和导向

1. 委托专家制订“指导方针”, 为如何规划和实施更加以发展为导向的援助提供内容和程序方面的具体详细信息<sup>1</sup>。为这一工作遴选出的专家应是对于发展中国家所面临挑战有着充分了解的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的权威专家。专家的遴选和工作方法的设计将通过与成员国进行磋商开展, 并经由CDIP批准。

这套拟议的指导方针应提交 CDIP 审议, 以便采取进一步行动。

2. 秘书处应就提供技术援助编制一部全面的手册。

(a) 手册应提供以下信息<sup>2</sup>:

- 一份 WIPO 所提供的发展合作活动的“菜单”或目录(例如按国家、地区和计划开列), 以便帮助各国了解可能开展活动的范围;
- 各项活动 in WIPO 内部的联络点;
- 请求援助的程序, 包括得到所请求援助的用时;
- 可能的合作模式;
- 能够使其他提供方和专家参与活动的程序;
- 监测与评价活动的流程和工具, 包括针对所得到的技术援助提交投诉的程序;
- 国家准备情况方面的考量, 例如吸收能力、风险和所需的匹配资源;
- 成员国对发展合作活动整体规划和优先次序进行指导的程序;
- 一份完整的由成员国批准或秘书处通过的适用于提供技术援助的政策、原则或建议列表及

<sup>1</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61 页的建议。

<sup>2</sup> 该提案对《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62 页的建议作出详细说明, 即“WIPO 秘书处需要在其所提供的合作促进发展活动的完整范围内完善对成员国的外联和指导, 并提供一份合作促进发展活动的‘菜单’或目录……”。在管理层的答复中(CDIP/9/14), 秘书处在英文版附件一第 28 页指出: “本组织赞成编拟并通过 WIPO 网站向各成员国提供一份对发展合作活动进行说明的目录或‘菜单’, 以便提高透明度, 促进发展合作的国家所有权并协助当前的国家规划工作”。

这些政策、原则或建议的复制件，包括在提供技术援助过程中对员工和专家进行指导的道德/行为准则；

- 在相关计划和预算中确立的相应两年期的优先事项；
- 一份完整的为各合作促进发展活动提供技术援助所使用的工具和其他相关文献列表及它们的复制件或链接；
- 制定国家援助计划和知识产权战略的流程总结；
- WIPO 所采用的决定批准或拒绝哪些类型的请求的标准。

(b) 本文件附录中列出的建议应作为手册的附件附在手册中。

(c) 秘书处应将手册的架构和内容提交 CDIP 审议和批准。

3. 秘书处经过与各成员国进行磋商，就WIPO应如何规划和组织培训活动和包括大会、会议、研习班、研讨班等在内的活动制订一份政策草案。该政策将包含特别关于以下内容的指导方针：举办共同活动；完善WIPO培训活动和各项活动的发展导向及发言人的平衡性和多样性；处理WIPO与公共利益团体和具有并代表商业利益的实体进行接触的问题；及处理利益冲突问题，包括对利益冲突进行公开<sup>3</sup>。

政策草案应提交 CDIP/PBC 审查和批准。

## B. 计划和预算

1. 以下建议属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任务授权的范畴，应在其 2012 年 9 月的会议上得到处理。

- (a) 所有发展合作活动的预算和规划都纳入经常计划和预算(P&B)过程中。信托基金(FIT)所支持的活动及其相关资源应当被反映在WIPO的经常预算、规划和报告过程中<sup>4</sup>。
- (b) WIPO应继续开展工作，完善估算用于合作促进发展活动的人员和非人员预算所采用的措施，并改进对实际支出进行估算/监测的信息系统。在今后的计划和预算及计划绩效报告中，作为对按计划开列的发展活动报告的补充，应当用一个章节对发展活动在本组织计划中的总体预期和实际成果进行总结<sup>5</sup>。
- (c) 今后的计划和预算应包含一个新的预算类别，按“交付模式”对预算划拨情况进行报告<sup>6</sup>。
- (d) 计划和预算中的预期成果应当细化，以明确显示发展导向的不同组成部分(例如报告图表 2.2<sup>7</sup>所

<sup>3</sup> 《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30 页建议：“应当有制度来确保每个 WIPO 计划所提供的培训具有最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发挥最大影响；与 WIPO 发展议程建议调整一致；并与计划和预算与国家计划所提出的以发展为导向的预期成果协调一致”。《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63 页建议：“秘书处应建立机制，以便系统地对参与提供援助的利益攸关方和专家(例如顾问、发言人和培训老师)的多样性进行监测”。

<sup>4</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61 页的建议。另参见管理层的答复 CDIP/9/14 附件一第 11 页第 11 段，即“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表明把 FIT 纳入经常预算及规划和报告的工作又向前推进了一步。在今后的预算周期中，本组织将探索如何把自愿捐款进一步纳入经常预算”。

<sup>5</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68 页的建议。

<sup>6</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68 页的建议。

<sup>7</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39 页。

述的内容)如何被纳入WIPO的计划和活动中<sup>8</sup>。

- (e) WIPO秘书处及其成员国应在MTSP中完善和调整本组织的战略目标、成果和成果指标，以反映发展导向的全面概念(例如，本报告图表 2.2 所述的内容)<sup>9</sup>。

图表 2.2. - 共同提案国对于发展导向型援助的定义。参见《外部审查》第 39 页。

从实质性的角度出发，发展导向型援助是指：

- 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知识差距，使发展中国家更加积极地参与技术的创新、生产、运用和吸收，并更加积极地推动新的表现形式、创造力和知识的发展；
- 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增加在全球、地区和国家层面使用知识产权制度所带来的好处，并降低成本；
- 帮助各国制定协调一致的、与更宏观的发展和公共政策目标相关联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政策、法律和法规，并根据各国的情况使它们能够应对具体的需求和问题；
- 把国家或地区对于支持和活动的需求与发展需要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政策调整一致；
- 把国家的社会经济背景与监管和制度环境考虑在内；
- “兼顾发展中国的优先事项和特殊需求...以及发展的不同水平……” (发展议程建议 1)；
- “为发展中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以推动创造力和创新的发展” (发展议程建议 19)；
- “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了解有关国际协定所提供灵活性的不同条款并从中受益...” (发展议程建议 25)；
- 对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进行能力建设，使它们在对权利进行保护和实施的过程中既推进发展目标，又履行行业已存在的国际义务；及
- 使发展中国家(包括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能够利用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制度这一工具推动本地的发展，为在国际市场上保护自主发明和创造并实施权利作出贡献。

<sup>8</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61 页的建议。

<sup>9</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61 页的建议。

### C. 预算外资源

1. 秘书处应将伙伴关系和资源调配战略草案提交PBC审查和批准<sup>10</sup>。
2. 秘书处应针对包括 FIT 在内的预算外资源编拟一份政策草案，供 PBC 审议。政策草案应包含特别具备以下内容的指导方针：
  - 涵盖所有的预算外资源(包括获取外部资金的机制)及与私营部门有关的资源<sup>11</sup>；
  - 指导WIPO、计划援助的受益成员国和捐助方之间有关额外预算外资源的谈判<sup>12</sup>；
  - 侧重于灵活的安排，以确保捐助方充分地收回与管理 and 执行预算外资源相关的成本并为其融资<sup>13</sup>；
  - 确保所有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合作促进发展活动都与WIPO的发展目标、优先事项和成果调整一致<sup>14</sup>；
  - 确保受预算外资源支持的活动反映在WIPO的经常预算、计划与监测、报告和评价程序中<sup>15</sup>；
  - 确保调配和使用预算外资源的透明度，以及受资助活动对发展产生的影响；
  - 确保受益国或各受益国的需求、利益和优先事项引导通过预算外资源供资并正在受益国开展的发展合作活动；
  - 妥善处理利益冲突的问题，特别是当涉及商业利益时；
  - 建立适当的系统性问责机制。这其中包括独立的监测和评价机制，以保证受到资助的活动对受益国产生积极的发展方面的影响，并且所积累的经验被纳入未来的计划中。
3. 秘书处应进一步阐明它在CDIP/9/14 附件一第 12 页第 11 段中给出的答复，即有关秘书处在WIPO建立伙伴关系为发展调配资源大会之后采取的举措<sup>16</sup>。

---

<sup>10</sup> 秘书处在管理层的答复中指出，它在 2011 年制订了伙伴关系和资源调配战略草案，目前正处于内部审查阶段，并很快将在更大范围内进行公布。参见管理层的答复附件一第 12 页第 11 段(CDIP/9/14)。

<sup>11</sup> 秘书处在管理层的答复中(参见 CDIP/9/14 附件一第 12 页第 11 段)指出，它正在根据联合国商业伙伴关系指导方针制订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指导方针，并补充说将在 2012 年与各成员国就该事宜进行磋商。但由于正在提出有关预算外资源政策草案的提案，因此应通过所建议的政策处理所有预算外资源，包括与私营部门有关的资源。

<sup>12</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72 页的建议。

<sup>13</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72 页。

<sup>14</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61 页的建议。

<sup>15</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61 和 159 页的建议。

<sup>16</sup> 见 CDIP/9/14 附件一第 12 页第 11 段的管理层答复，即“在召开 WIPO 建立伙伴关系为发展调配资源大会(2009 年 11 月)之后……WIPO 采取了行动，对大会所确定的接下来的步骤进行了落实；活动包括确立并向非洲开发银行提交一个旨在支持在阿拉伯地区成立技术转让组织的项目；与诸如以下机构开展外联工作：USAID、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联合国多个捐助方信托基金执行协调员、InfoDev(世界银行)、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联合国基金会、盖茨基金会、洛克菲勒基金会、AusAid、DFID 及其他；秘书处还举办了旨在加强信息分享的第二届 WIPO FIT 捐助方会议”。

## D. 人力资源

1. 秘书处应对 CDIP/9/14 附录三中的道德准则进行修订，并将修订草案提交 CDIP 审议及提交协调委员会批准。应对道德准则进行修订，以便：

- 仅对WIPO员工适用该准则，其目的是使员工有义务阅读并签署道德准则<sup>17</sup>；
- 在准则的序言段落和其他相关章节中包含对 1974 年 UN-WIPO 协定的提及(例如有关“忠诚”的段落)；
- 在准则的序言段落和其他相关章节中包含对发展议程(DA)建议的提及(例如有关“忠诚”的段落)；
- 包含特别与从事提供发展合作活动的员工有关的条款，例如条款强调依据发展议程建议 1 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即只考虑最符合技术援助接受国家的利益；并要求员工对发展议程建议进行回顾。

2. 秘书处应尽快完成针对员工技能和能力的“差距分析”，以便了解缺乏哪些改进DC活动导向、影响和管理所需的技能、能力和专门知识<sup>18</sup>。“差距分析”的成果应提交CDIP审议并开展进一步行动。

3. 秘书处应采取措施，把发展议程纳入WIPO的招聘和PMSDS程序，并以招聘和PMSDS程序为契机在本组织倡导发展导向型的文化和意识<sup>19</sup>。秘书处应定期向成员国提供有关落实进展的最新信息。

## E. 专家与顾问

1. 秘书处应编拟一份专门适用于所有从事发展合作活动的专家/顾问的道德准则草案，无论他们提供的是需要支付酬金或报销开销的有偿服务还是自愿提供服务，这么做的目的是使所有上述专家/顾问将有义务阅读并签署道德准则，而违反准则将造成合同的终止<sup>20</sup>。道德准则应特别：

- 侧重于诸如诚信、独立、客观、公正、尊重人权和责任的原则，并制订适用于从事发展合作活动的专家/顾问的适当条款；
- 反映发展议程建议，并要求专家/顾问要遵循发展议程建议；
- 处理利益冲突的问题，包括要求专家/顾问作出利益冲突公开声明；
- 要求所给出的专业意见相对于受益国的发展水平、需求、利益和优先事项来说适时、适当；
- 要求专家/顾问允许其信息被提交给顾问花名册(ROC)；
- 要求专家/顾问同意对其工作进行监测和评价。

<sup>17</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70 页的建议，即“所有 WIPO 员工、专家和顾问应有义务阅读并签署道德准则，作出利益冲突声明，并回顾发展议程原则(应作为附件包含在所有合同中)”。

<sup>18</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70 页的建议。

<sup>19</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70 页的建议。

<sup>20</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70 页的建议，即“所有 WIPO 员工、专家和顾问应有义务阅读并签署道德准则，作出利益冲突声明，并回顾发展议程原则(应作为附件包含在所有合同中)”。

秘书处应将道德准则草案提交 CDIP 审查和批准。

2. 秘书处应编拟指导方针，以确保遴选外部专家的过程透明<sup>21</sup>。指导方针特别应注意以下内容：

- 尽可能通过公开招标签订合同；
- 在每项工作任务完成之后对顾问进行评价，并且在与顾问重新签订合同之前必须向 WIPO 其他员工提供报告，供其审查；
- WIPO 应采取跨学科的形式，征用来自不同背景和学科的发展方面的专业人士和专家；
- 专家/顾问加入顾问花名册并向其提供信息的义务；
- 专家/顾问签署上述道德准则并作出利益冲突公开声明的义务。

秘书处应将指导方针草案提交 CDIP 审查和批准。

3. 秘书处应定期对顾问在线花名册进行更新，并对顾问花名册进行更新/重新设计<sup>22</sup>，即：

- 扩大在线顾问花名册的范围，使其包含所有从事发展合作活动的顾问和专家，无论他们的合同情况或位置是什么。顾问花名册所提供的信息还应包含他们的完整简历(包括之前经验和当前工作)、对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的明确公开、合同的职责范围、咨询费率、有关专家/顾问工作产出的信息，还应提供 WIPO 针对专家/顾问所开展活动的成果所作的任何评价或报告，前提是该产出、评价或报告是公开的或关系到在全球、地区或次地区层面开展的活动。
- 还应可以对在线顾问花名册根据以下字段进行检索：数据库中顾问的总数、年份、国籍、专长领域和隶属机构类型(例如独立顾问、行业、前政府官员等)。
- 同意接受WIPO的邀请从事发展合作活动的专家/顾问还必须允许他们的信息被提交给顾问花名册<sup>23</sup>。

## F. 透明度和沟通

1. 秘书处应确保对WIPO的网站进行更新，使其成为一个更为有效的交流WIPO合作促进发展活动的载体并成为一项资源<sup>24</sup>。

(a) WIPO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改进其网站中信息、研究和数据的可访问性和可检索性<sup>25</sup>。

(b) WIPO应确保及时更新WIPO网站的说明部分，以准确地反映和描述WIPO的合作促进发展活动<sup>26</sup>。

<sup>21</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71 页的建议。

<sup>22</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71 页的建议；另参见管理层答复附件一第 27 页第 5 段，即“……已议定在顾问花名册中更加系统地对顾问具体简介的更新进行维护，以便在提供发展合作的过程中确保 WIPO 合作方的信息准确无误”。另参见外部审查第 163 页。

<sup>23</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63 页。

<sup>24</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70 页。

<sup>25</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70 页。

<sup>26</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70 页的建议。

秘书处特别应保证及时将 WIPO 所有活动(例如在全球、地区和国家层面主办或共同主办的培训、研讨班、会议、研习班)的信息发布在 WIPO 的网站上。WIPO 应确保在 WIPO 活动举行前的一个合理时间段内,至少提供有关 WIPO 活动的概念文件、议程草案、发言人和参会人员名单草案。在活动结束之后,应及时提供所有相关文件(例如最终议程、发言人名单和简介、参会人员名单、所作的演示/提交的文件、讨论总结、活动成果等)。

请秘书处定期向 CDIP 提供有关落实 1(a)和(b)情况的最新信息。

2. 请秘书处向 CDIP 报告 CDIP 会议之前举行的 WIPO 活动及已计划在 CDIP 会议之后进行的活动。报告应包含活动简介、目标、活动专题、发言人名单、他们的隶属机构和行动者类别(例如行业协会、研究院所、民间社会、政府机构等)<sup>27</sup>。

3. 每个 WIPO 计划都应当对在其活动中、尤其是其发展合作活动中所使用的合作方和提供方进行详细罗列,包括根据行动者的类别(例如 NGO、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机构、科研院所、行业协会或公司)<sup>28</sup>。

每个 WIPO 计划在发展合作活动中所使用的合作方和提供方的信息必须每季度在 WIPO 网站上公开发表。

请秘书处定期向 CDIP 提供落实情况的最新信息。

4. 秘书处应采取适当举措,确保所有发展合作活动都通过驻日内瓦各使团进行,这些使团将作为联络点与 WIPO 就援助具体事项进行联络,包括就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进行沟通<sup>29</sup>。

## G. 技术援助数据库

1. 秘书处应采取措施,重新设计技术援助数据库,以便<sup>30</sup>:

- 为按 WIPO 计划、地区、国家、预期成果、活动类型、时限、受益人类别和交付模式对各项活动进行内部和公共检索提供便利;
- 确保数据库的设计更好地符合本组织首要成果管理框架和计划绩效报告程序;

2. 秘书处应确保更加系统地定期更新所有计划<sup>31</sup>的数据库,从而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 5 提供便利。数据库至少应纳入 2007 年以来的有关技术援助活动的完整信息。关于在全球、区域或次区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秘书处也应提供相关活动的基本信息,如:目标、预期和实际成果、受援国、参

---

<sup>27</sup> 《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30 页建议:“应当有制度来确保每个 WIPO 计划所提供的培训具有最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发挥最大影响;与 WIPO 发展议程建议调整一致;并与计划和预算与国家计划所提出的以发展为导向的预期成果协调一致”。《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63 页建议:“秘书处应建立机制,以便系统地对参与提供援助的利益攸关方和专家(例如顾问、发言人和培训老师)的多样性进行监测”。

<sup>28</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63 页的建议。

<sup>29</sup> 该提案旨在实施《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62 页的建议,即“各国政府在他们与 WIPO 之间合作促进发展活动的联络点问题上需要明确界定并向 WIPO 传达自己的倾向”和“驻日内瓦使团在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的沟通过程中、以及在与 WIPO 针对援助具体事项的联络过程中的作用,需要由各国进行更仔细的界定”。

<sup>30</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70 页的建议。

<sup>31</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70 页的建议。



与者、捐助方、专家、顾问、发言人、评价报告及其他相关文献<sup>32</sup>（例如：计划、报告、发言人/专家/顾问简历、与会者名单）。

请秘书处定期向 CDIP 报告有关其落实工作的最新进展。

## H. 影响评估、监督与评价

1. 委托外部专家对其它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各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机构）的独立监督和评价机制予以详细阐述，包括提供有关这种机制的设计细节。专家们还应为制定WIPO的独立监督和评价机制找出相关要素。<sup>33</sup>

2. 秘书处应就国家综合服务评价（CPE）框架、试点国家研究和发展议程评估框架开展独立评估，以对其范围和方法是否恰当做出评价。此外，还应提供国家综合服务评价以及发展议程评估框架，供公众发表意见。<sup>34</sup>

3. 秘书处应向成员国定期报告在制定机制/程序以实现下列目标方面所取得的最新进展：

(a) 建立一个专家审查小组，在互动的基础上，针对衡量影响的工具以及本组织的成果管理工具和框架进行更广泛的审查。<sup>35</sup>这应包括完善适当目标、成果和绩效指标的定义，并继续提高所有基准。该小组应由内部高级工作人员以及知识产权和发展方面的外部专家组成，向WIPO定期提供援助。

(b) 制定和部署工具和流程，以更好地衡量合作促进发展活动在国家、部门和机构层次的影响。WIPO新的经济分析与统计科应当领导制定一套严格的方法文件，对此方面其他领域的发展援助实践进行比较研究。<sup>36</sup>

(c) 开发工具和流程，提高针对发展活动的机构学习、监测、跟踪、机构记忆和工作人员问责制。这些可能包括<sup>37</sup>：

- 用于提高 WIPO 各部门和计划之间横向沟通以产生想法和分享经验的工具和流程；
- 用于以组织全体员工可获取的格式，按照主题、国家和预期成果对活动信息进行系统性电子化采集的工具和流程。对于每一个主题，应该有问题或活动的一般概述、过去的经验、制约、限制和对结果的评估；
- 还需要让员工保持对其特定领域最新发展情况的了解，并从 WIPO 内部或外部有效援助中吸收最新的经验和教训方法，即便这些进展、经验和教训是针对不同的课题、发生在不同

<sup>32</sup> 已就这些要素达成一致，将其作为 CDIP/3/INF/2 的部分内容。

<sup>33</sup> 该提案采用了《外部审查》中的建议，即：确保 WIPO 的技术援助帮助解决发展需求；制定一种独立于 WIPO 秘书处并向成员国直接报告的监督和评价机制，尽管这应由 WIPO 预算资助。WIPO 目前还没有这种机制(尽管这样一种机制在所有其它国际组织非常普遍)。通过这样一种机制，可了解相关利益攸关者的反馈意见，并根据投诉调查结果采取适当措施。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68 页的建议。

<sup>34</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69 页的建议。该建议指出，“由评估、知识产权和发展领域的内部和外部专家组成的专家小组应对最终框架和试点国家研究进行审查。此外，应将发展议程制定的评估框架公之于众，供其发表意见。”

<sup>35</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74 和 168 页的建议。

<sup>36</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74 页的建议。

<sup>37</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74 页的建议。

地区的。

- (d) 制定旨在促进区域层面对其合作促进发展活动进行监督的流程。WIPO还应对其为地区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发展活动进行检讨，包括就如何改进这些局的发展导向以及如何加强它们所必需的国家专门知识的问题向成员国进行咨询，以便为这类地区性知识产权安排提供监督。<sup>38</sup>
- (e) 需要进行系统地定期监测、评价、报告和后续跟踪，重点放在较长期的成果和WIPO各项发展合作活动尤其是那些旨在提高长期体制能力的活动所产生的累积影响。这可通过对 5-10 年的发展合作在计划/活动层面的预期成果进行更为系统地事后评价来实现。<sup>39</sup>
- (f) 收集数据，并将数据系统化，以便对WIPO的绩效进行衡量。这必须辅之以成员国的支持。还应收集相关数据，对知识产权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与不同发展成果之间的关系，以及WIPO发展合作活动的影响进行衡量。<sup>40</sup> 这些数据也可以用来帮助对WIPO合作发展活动的基准和绩效指标进行定义和监测。<sup>41</sup>
- (g) 支持在组织内部或外部建立有关各种知识产权制度、规则、政策与实践及其在不同层次不同区域的发展影响之间关系的知识和技能，以帮助了解WIPO合作促进发展活动对特定发展成果所作贡献的程度。<sup>42</sup>
- (h) 需要更加重视确保WIPO进行的各项研究的发展导向、内部和外部同行评议、质量、沟通战略及其可用性。<sup>43</sup>

## I. 知识产权政策与战略

1. 秘书处应采取措施，确保通过对用于在发展议程项目背景下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的工具/方法进行独立审查，加强对尤其是下列事宜更充分的了解：某特定国家的创新框架/制度（如：技术能力、人力资源能力、融资能力、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科研实力）、国家发展优先事宜、行业需求和公共政策的具体领域(例如：教育部门、改善对医疗保健的获取、通过确保获取到种子等来保证食品安全)，以及经济优先领域（如医药、电子、文化产业等）。问题在于，一个国家应采用并正确遵守哪种知识产权制度、应为了解国家发展战略付出哪些努力、优先事宜有哪些，以及知识产权制度的哪些层面有可能会为国家带来最大利益。<sup>44</sup>

- (a) 请秘书处提供有关对用于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的工具和方法以及审查的职责范围进行独立审查的外部顾问的信息。
- (b) 一旦审查结束，便应在一段合理的期限内向公众提供工具/方法，供其发表意见。之后，就工具/方法所发表的意见也应被公之于众。

---

<sup>38</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63 页的建议。

<sup>39</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75 页的建议。

<sup>40</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68 页的建议。

<sup>41</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75 页的建议。

<sup>42</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74 页。

<sup>43</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63 页的建议。

<sup>44</sup> 该提案体现了《外部审查和管理层的答复》(CDIP/9/14)第 86 页以及附件 1 第 16 页第 23 段的建议。其中，秘书处指出，“已聘用一名外部顾问，对知识产权审计工具、调查问卷和用于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的方法进行独立审查，并对其连贯性和是否符合目标进行评估。有关知识产权战略正在发展议程项目背景下制定。”

2. 秘书处应定期向CDIP汇报/通告下列事宜的最新进展：

- 对工具/方法进行的独立审查及其结果和公众的意见结论；
- 为加强支持发展中国家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以及部署一套连贯一致的方法而付出的努力。随着时间的推移，对这些方法应予以评估、验证和完善，以继续保证并改进其发展方向<sup>45</sup>；
- 聘请专家审查小组对用于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的工具的发展情况、其是否符合目标要求、所制定的战略的质量和方向，以及本组织和成员国对其的使用程度进行审查<sup>46</sup>；
- “用于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 WIPO 框架”，包括该框架的目标、目的、方法和预期成果。以上包括该框架与 CDIP 知识产权战略项目的关系方面的信息；
- “用于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创新战略的WIPO框架”项目的实际成果，以及根据关于该框架的项目和关于知识产权战略的发展议程项目<sup>47</sup>制定的、为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提供信息的框架。

3. 秘书处应公开现有的用于为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提供信息的工具、方法和其他相关文件（例如，知识产权审计工具、问卷）。<sup>48</sup>

4. 应在WIPO支持的知识产权战略、政策和计划完成之前，应成员国要求将其公开，以征求意见。应成员国要求，WIPO还应在其网站上公开所有已完成的知识产权战略、政策和计划。<sup>49</sup>

## J. 立法与监管援助

1. 秘书处应在其网站上创建一个系统，让相关成员国能够上传并自愿公开WIPO立法或监管建议的内容。<sup>50</sup>

2. 应在不损害机密性保护的前提下，由外部法律专家团队对WIPO的立法援助开展深入审评，以考察WIPO对各国表达的请求、发展重点、国家状况以及对各国现有的全部灵活性和可选方案的关注情况。在审评中，应深入考察法律草案内容和WIPO就草案发表的意见，以及立法事务相关研讨会/培训活动的內容。<sup>51</sup>

3.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不同的发展水平以及经济和社会状况，秘书处应委托进行一项关于加入WIPO条约的成本和收益的独立研究<sup>52</sup>。

---

<sup>45</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86 页的建议。

<sup>46</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86 页的建议。

<sup>47</sup> 在 CDIP/9/14 附件 1 第 16 页第 23 段中，秘书处表示其“目前正在开展两个项目，旨在增强本组织对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政策的援助”。这两个项目是指发展议程项目(DA\_10\_05)：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以及由总干事主导、关于设计促进发展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框架的项目。

<sup>48</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86 页。

<sup>49</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87 页。

<sup>50</sup> 该提议旨在落实《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01 页的建议，即，“受益国应同时公开 WIPO 提供的建议和援助，为外部专家进行评估、审评和辩论提供便利。”

<sup>51</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01 页的建议。

<sup>52</sup> 该提议旨在落实《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02 页的建议，即，“WIPO 应支持各成员评估加入 WIPO 条约的成本和收益。”

4. 秘书处应定期向成员国汇报以下内容：

(a) 关于加入 WIPO 条约的成本和收益的独立研究；

(b) CDIP/9/14 附件 1 第 20 页管理层答复第 32 段中提到的、计划举行的专利政策和立法落实会议的成果；

(c) 为增进发展中国家之间分享知识产权立法和发展成果方面的信息（包括关于比较法和可选方案范围的信息）所采取的行动。其中应包括对发达国家在构建其产业基础和发展潜能时的历史经验进行分析<sup>53</sup>；

(d) 对以下问题予以更多关注而采取的行动：全球范围内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盗用和执法方面的法律和监管挑战，新近出现的备受发展中国家关注的知识产权问题，以及推动知识产权制度平衡发展方面的实际监管和行政问题。比如，WIPO 应探讨能否就一些公司滥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做法和战略（例如，利用专利的常青化），以及各国能够如何防范和/或管理这些做法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探讨应采取哪些方法，反对在原属国或外国不当授权的专利（例如，公有领域中的发明专利、未承认发展中国家现有技术的专利、或与发展中国家国内遗传资源相关的专利）；并对保护公共利益的专利异议程序和专利审查流程加以研究。<sup>54</sup>

#### K. 知识产权局的现代化，培训和能力建设，用户支持系统

1. 委托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外部专家对 WIPO 在知识产权局的现代化和用户支持系统方面的活动和建议开展深入的独立审评。<sup>55</sup> 该审评应全面调查 WIPO 在知识产权局的现代化和用户支持系统方面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确认其目标，并考虑到相关财政和行政制约，从发展的角度，评估 WIPO 的技术援助活动和建议，包括评估这些活动和建议对不同发展水平的发展中国家的相关性、发展导向、发展影响和可持续性。

2. 委托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著名学术机构独立专家小组对 WIPO 所有培训材料和教学大纲进行审查，以确认和确保其发展导向。该审查还应从发展的角度，评估 WIPO 计划所提供的培训的质量、落实情况 and 导向性，以及培训活动整体的平衡性和讲者的多样性，以确保这些活动符合发展议程建议，且适合受益的发展中国家，对其有所帮助。<sup>56</sup>

3. 秘书处应公开 WIPO 委托对 WIPO 学院进行的外部审查的授权调查范围。<sup>57</sup> 此外，也应公开外部审查的结果。

#### L. 协调

---

<sup>53</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02 页的建议。

<sup>54</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03 页的建议。

<sup>55</sup> 这一提议基于《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17 页的建议，即“WIPO 应制定并落实相关程序和标准，以对其在促进知识产权局现代化方面的影响进行详细评估”，以及《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39 页的建议，即“WIPO 成员国和秘书处应在全组织范围内审查 WIPO 在为知识产权制度用户提供支持方面的当前活动和未来工作重点。WIPO 应全面调查其所有与用户相关的服务。”

<sup>56</sup> 见英文版第 130 页的建议。

<sup>57</sup> 见管理层答复（DIP/9/14）附件一第 30 页第 12 段，秘书处在此表示，已委托对 WIPO 学院的活动进行外部审查。

1. 请秘书处定期更新/提供以下信息：
  - (a) 总干事关于WIPO驻外办事处相关政策的磋商结果；<sup>58</sup>
  - (b) 对于全组织正在各个国家开展的活动，增强WIPO内部透明度、协调和沟通所采取的措施<sup>59</sup>；
  - (c) WIPO各部门及其下设各处（包括各地区局和主管干事）在落实WIPO计划方面的作用与责任<sup>60</sup>。
2. 秘书处应提高其与联合国系统合作的质量<sup>61</sup>。秘书处应向CDIP汇报其落实行动，并每年向CDIP报告其与联合国系统共同开展的活动以及这些活动的发展导向和发展影响。

## M. 后续工作

1. 请秘书处：
  - (a) 公开 CDIP/9/14 附件 1 第 12 页第 13 段中提到的规划和开展活动的模式；
  - (b) 提供更多信息并向成员国汇报，在 CDIP/9/14 附件 1 第 13 页第 14 段中提到的加强风险管理框架和风险减缓战略方面，WIPO 已采取哪些行动，包括公开用于办公室自动化支持的相关协议模板；
  - (c) 公开在 CDIP/9/14 附件 1 第 20 页第 31 段中提到的 2012 年《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合作工作计划；
  - (d) 定期向成员国汇报 CDIP/9/14 第 10-11 页第 10(i)、(ii)、(iii)、(iv)、(v)、(vi)和(vii)段中提到的活动的相关落实情况；
  - (e) 公开 CDIP/9/14 附件 1 第 4 页第 3 段中提到的、被用作规划和开展发展合作活动工具的现行国家方案模板；

[后接附录]

---

<sup>58</sup> 《外部审查》建议“在总干事正在进行的关于 WIPO 驻外办事处的磋商进程中，应审查并澄清办事处在设计和落实发展合作活动方面的作用。由此将保证就办事处合适的预算和人事资源，以及相关地点进行详细讨论。还需对驻外办事处在推进发展议程目标和工作方面的作用予以更具战略性的指导”（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87 页）。管理层答复表示：“考虑到所涉的政治问题和各驻外办事处承担的不同角色，需要对 WIPO 驻外办事处的作用进行审查……在此背景下，总干事目前正在与成员国就驻外办事处问题展开磋商进程。”（见 CDIP/9/14 附件 1 第 34 页第 42 段）。

<sup>59</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87 页。

<sup>60</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86-187 页。

<sup>61</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87 页。

## 附录

1. 合作促进发展必须是在国家发展需求与战略以及WIPO推进发展议程的义务的背景下，在对话的基础上开展的。WIPO合作促进发展活动的重点应当超越“响应请求”，促进与成员国以及成员国之间，根据国家发展水平、准备程度、吸收能力和风险，以及对WIPO资源的竞争性需求和WIPO推进WIPO发展议程的义务，就需求和优先重点以及各种援助的适当性开展对话。<sup>62</sup>
2. WIPO工作人员应当向有关国家当局坦率地表明障碍和风险，使预期成果和效果做到现实。<sup>63</sup>
3. 应当付出更大的努力以确定选项和讨论替代方案；当活动超出了WIPO能够承担的范围时。<sup>64</sup>
4. 应当更加优先重视促进南南合作的合作促进发展活动。例如，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验和专长共享可以得到加强，作为一种交付发展导向更强的高效率活动的途径。<sup>65</sup>
5. WIPO应加强的努力，对其合作促进发展活动进行更好的调整，使其适应国家发展目标和环境。以发展为导向的方法必须持续地整合并承认国家社会经济背景的重要性、国家发展目标和优先事项、更广泛的监管和体制环境。<sup>66</sup>
6. WIPO应当参考国家知识产权和发展政策或战略，协助各国进行并更新知识产权相关合作促进发展活动的需求评估。<sup>67</sup>
7. 需求评估应被用来改善国家层面与清楚的预期成果、目标和绩效指标有联系的合作促进发展活动的规划。<sup>68</sup>
8. WIPO秘书处和受益方必须针对准备程度、挑战和风险进行更有意义的对话。WIPO秘书处应作出更大的前期努力以便使各国了解，从需求评估阶段到国家规划的设计和和实施阶段，合作促进发展活动都会对国家资源——体制、人力和财力资源——提出要求。秘书处应在对受益国现有内部资源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对提出的活动进行整理、调整或推迟。国家规划过程应当成为对资源限制和优先级设置需求建立相互理解的工具。<sup>69</sup>
9. WIPO应当根据成员国的要求，支持各国努力建立国家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让在受知识产权改革影响的各领域(如卫生、教育、文化、农业和工业机构)开展公共政策工作的所有相关政府机构参与，包括在国家规划的制定以及知识产权相关发展援助的设计和和实施中对公共咨商和参与提供支持。<sup>70</sup>
10. WIPO应当确保参与提供援助的利益相关方和专家具有平衡的视角和多样性。<sup>71</sup>
11. 需要更加重视确保WIPO进行的各项研究的发展导向、内外部同行评议、质量、沟通战略及其可用性。<sup>72</sup>

---

<sup>62</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62 页。

<sup>63</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62 页。

<sup>64</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62 页。

<sup>65</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63 页。

<sup>66</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63 页。

<sup>67</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63 页。

<sup>68</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63 页。

<sup>69</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63 页。

<sup>70</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63 页。

<sup>71</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63 页。

12. WIPO应当支持在组织内部或外部建立有关各种知识产权制度、规则、政策与实践及其在不同层次不同部门的发展影响之间关系的知识和技能。这将形成一个了解WIPO合作促进发展活动对特定发展成果所作贡献程度的重要依据。<sup>73</sup>
13. WIPO应当投入更多关注，自行对用于衡量其效绩的数据进行收集和系统整理。作为这项工作的辅助，还必须支持成员国收集与衡量知识产权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及各种发展成果与WIPO合作促进发展活动的影响之间的关系有关的数据。在大型活动之初，WIPO工作人员和当地部门应当商定怎样衡量活动的进展和成功与否，以及进行这种评估所需数据的收集步骤。<sup>74</sup>
14. WIPO应当改进其在制定涉及发展优先事项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方面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WIPO在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方面的援助，必须基于经过彻底评价、修正和验证的工具和方法。<sup>75</sup>
15. 为便于对WIPO用作知识产权战略参考资料的工具和方法进行批判审查和完善，这些工具和方法应当在WIPO网站上公开提供。<sup>76</sup>
16. 要求提供援助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的成员国，应当被告知WIPO和本领域其他行为者开发的工具和方法。<sup>77</sup>
17. WIPO立法援助的目标应当服务于受益国的发展目标。<sup>78</sup>
18. 在响应立法援助请求之前，WIPO应当与该国的合作，调查该国的发展优先事项、各部门的需求（如农业、卫生、教育、信息技术等）及该国的相关国际承诺。<sup>79</sup>
19. WIPO应当向发展中国家介绍国际法中可用的全部备选方案和灵活性。还应解释不同备选方案可能会怎样阻碍或推进其对发展目标的追求，或者分享这方面的经验。<sup>80</sup>
20. WIPO应当支持成员对加入WIPO条约的成本和效益进行评价。<sup>81</sup>
21. 知识产权教育不应孤立进行，而应与其他教育领域和创新政策、科技、教育、文化产业等更大的公共政策问题相结合。<sup>82</sup>
22. 应更加重视前期风险评估，并就受益国所要求的知识产权办现代化项目及持续的后续行动和承诺的成功条件与受益国开展对话。<sup>83</sup>

---

[Footnote continued from previous page]

- <sup>72</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64 页。
- <sup>73</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75 页。
- <sup>74</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68 页。
- <sup>75</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86 页。
- <sup>76</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86 页。
- <sup>77</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87 页。
- <sup>78</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02 页。
- <sup>79</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02 页。
- <sup>80</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02 页。
- <sup>81</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02 页。
- <sup>82</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30 页。
- <sup>83</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18 页。

23. WIPO应当确保其向知识产权制度的传统用户（权利人）提供的支持和向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和服务的用户（研究人员、图书馆、学生、寻求利用技术的公民）提供的支持之间作到更好的平衡。<sup>84</sup>
24. 即使成员国对WIPO面向用户的活动，如TISC，有很高的需求，在进行扩大之前，应当评价已经进行的试点项目是否成功。接下来可把评价作为以下工作的基础：在未来工作中应用经验教训；评估怎样把活动最好地主流化或者与WIPO其他合作促进发展活动整合；以及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需求评估和国家计划，对各国的请求排定优先次序，以提供WIPO的援助。<sup>85</sup>
25. WIPO关于创新和创造的活动，必须参考涉及创新制度、发展战略和如知识获取等公共政策目标的更大范围的辩论和经验。WIPO的作用应当是帮助人们认识到，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机制和战略在哪里以及怎样可能有助于或无助于发展中国家在这些领域推动进展，并把这种分析和援助更坚决地放到所需的全部其他政策措施和机构行动中去。<sup>86</sup>

[ 附录和文件完 ]

---

<sup>84</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39 页。

<sup>85</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40 页。

<sup>86</sup> 见《外部审查》英文版第 143-144 页。